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如有)

## 釋 義

「受限制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並非受限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即釐定合資格獲發紅股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	
以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發行紅股資格.....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紅股.....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零碎股份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有關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可能延遲或更改。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鄭國寶先生

楊沛榮先生

張遠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劉紹基先生

林金桐博士

錢庭碩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敬啟者：

##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建議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發行紅股之決議案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建議發行紅股

#### 發行紅股之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相當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紅股總面值)撥充資本而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37,143,810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約223,714,381股紅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2,371,438.10港元將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約223,714,381股紅股之股款。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受限制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受限制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 發行紅股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有所改善，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

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或按相同比例減少，且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惟發行紅股將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及將資本化部分股份溢價賬。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發行紅股之相應優勢及劣勢。儘管發行紅股將不會增加各股東之比例性權益，但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將予持有之低成本股份數目。股東可選擇出售紅股以變現利益或自行決定留有紅股以保留未來賺錢之機會。倘股東對發行紅股之相應優勢及劣勢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受限制股東

根據發行紅股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或會受彼等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股東應就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收取紅股，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倘有任何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根據有關查詢結果，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受限制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儘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受限制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數量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發行紅股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須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

## 零碎紅股

倘出現任何紅股零碎配額，則將向任何股東發行之紅股總數將下調至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紅股零碎配額(如有)，惟會將有關配額註銷。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有關發行紅股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待聯交所就紅股上市及買賣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新證券類別為根據發行紅股將予上市，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紅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對購股權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22,568,91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倘需對購股權進行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進行前述調整時作進一步公佈。

## 紅股股票

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儘快以平郵方式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發行紅股而產生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可於辦公時間內(即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零碎股份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http://www.comba-teleco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發行紅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相當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總面值)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若干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受限制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儘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受限制股東(如有)持股數量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紅股。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配發、發行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